

Trade Remedy Measures of WTO

WTO 贸易救济措施

苑涛 著



新坐标国际贸易系列精品课程



清华大学出版社

F743/59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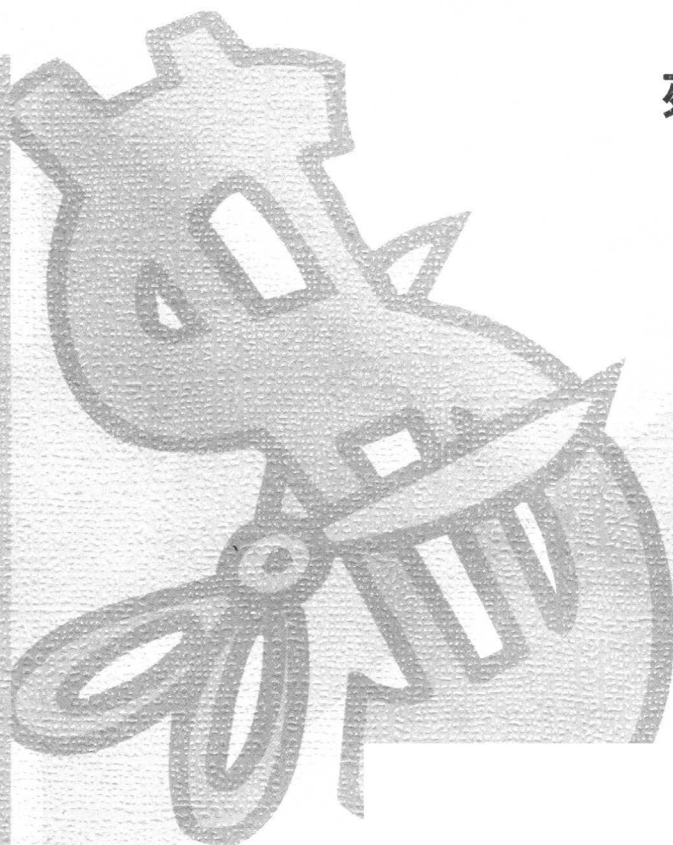


新坐标国际贸易系列精品课程

WTO 贸易救济措施

苑 涛 著

Trade Remedy Measures of WTO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五篇十五章,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关于 WTO 的相关知识和 WTO 贸易救济措施的介绍;第二,介绍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包括“特保”措施)等 WTO 贸易救济措施的相关知识;第三,中国应对别国对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对策。作为一本教材,本书特别注重法律知识介绍与经济分析相结合,知识讲解与案例分析相结合。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经济法专业的师生以及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知识感兴趣的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贸易救济措施/苑涛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4

(新坐标国际贸易系列精品课程)

ISBN 978-7-302-14635-3

I. W… II. 苑… III. 世界贸易组织—保护贸易—教材

IV. F74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8406 号

责任编辑:刘志彬 陆滢晨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刷者: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6.25 插页:1 字 数:413 千字

版 次: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7.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1502-01

编 委 会

编 委 会 主 任

佟家栋

编委会副主任

刘重力 张伯伟

编 委 会 成 员

饶友玲	尚 明	史学瀛
汤秀莲	玉琴华	王文先
徐 复	谢娟娟	苑 涛
于志达	张 兵	周 哲

总序

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完全独立于世界经济之外。无论是从产业部门还是从收入水平、就业和经济增长等不同层面来看,每个国家的经济都因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而联系在一起。可以说,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是各国经济间最为牢固的纽带。

15 世纪末的地理大发现和由此而开始的世界市场革命拉开了近代国际贸易的序幕。自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后,蒸汽机的发明缩短了各国之间的距离,使世界史进入了现代国际贸易的时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技术进步和国际贸易相关的制度创新和组织创新使国际贸易有了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多边贸易体制的吸引力逐步增强,国际贸易更以崭新的姿态展现在我们面前。我们可以看一组数字:1980 年全球货物出口总额为 20 133 亿美元,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为 3 908 亿美元;2000 年全球货物出口总额为 64 357 亿美元,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为 15 284 亿美元;2004 年全球货物出口总额达 89 756 亿美元,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为 21 928 亿美元,出口总额为 1980 年的 4.6 倍。^①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飞速发展进一步强化了各国经济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创造和分享贸易利益成了各国的共识。

中国虽然在古代有过丝绸之路和南洋海上贸易的辉煌历史,但在近代却落伍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统治着中国,19 世纪中叶,帝国主义用洋枪和洋炮打开了中国闭关锁国的大门,用低成本的制成品按高价换取中国的初级产品,打击了中国的经济,特别是工业的生存和发展。中国人民的革命从根本上改变了历史的方向。但是,在计划经济和过分强调自力更生的年代,中国的对外贸易只在“互通有无”、“拾遗补缺”的政策口号下停滞在较小的范围内。改革开放使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使中国打开了国门,引进了大量外资,同时跻身于国际市场。改革开放后,中国不仅实现了经济的高增长,也实现了对外贸易的大发展,我国经济越来越多地融入到世界经济中。从 1980 年到 2005 年,中国的 GDP 从 4 517.8 亿元增加到 182 321 亿元,贸易总额从 381.4 亿美元增加到 14 221 亿美元,其中出口由 181.2 亿美元增加到 7 620 亿美元。^② 特别是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来,国际贸易和 FDI 加速发展,使我国的对外贸易的依存度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

① 数据来源:UNCTAD, *Handbook of Statistics*, <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Page.asp?intItemID=1888&lang=1>。

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0—2005 年》,《中国统计年鉴—2005》。

WTO贸易救济措施

对外贸易的高速增长、贸易形式和贸易产品的多样化、国际贸易的经济环境和制度环境的变化,给我们培养国际经贸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我们的迫切任务是在更大的范围内普及国际贸易的理论和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水平。中国加入 WTO 要求我们客观地、科学地预见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各种可能和利弊得失。特别是对于从事对外贸易的政府官员、企业家和经理人员来说,通过科学判断和理性操作,达到制定正确的外经济贸易政策、回避风险、妥善经营、获取最佳经济利益的目标是极为重要的。

同时,为适应开放形势的要求,我国每年都有大批的大学生进入国际经贸专业学习,这一专业还通过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吸引了数量庞大的各界青年。为了将这些大专院校的各类学生培养成国际经贸领域的专业人才,就需要有一种系统的专业教育,使他们对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政策、国际贸易实务和国际贸易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有一个比较深入、系统的挖掘,从而使他们在国际方面有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较为广博的知识和较为熟练的操作能力。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组织有关老师设计和编写了这套“新坐标国际贸易系列精品课程”。本丛书由既有联系又各自独立的 14 本教材组成,即徐复教授主编的《中国对外贸易》,刘重力教授主编的《国际贸易实务》,谢娟娟副教授主编的《国际贸易单证实务与操作》、《国际电子商务教程》,苑涛副教授主编的《WTO 贸易救济措施》,饶友玲副教授主编的《国际技术贸易》,张兵副教授主编的《国际结算》、《进出口报关实务》,史学瀛教授主编的《国际商法》,王文先副教授主编的《WTO 规则与惯例》、周哲主编的《国际物流》,汤秀莲教授主编的《国际商务谈判》,于志达教授主编的《国际贸易地理》等。

在这套丛书的编写中,我们力图做到内容充实、避免内容上的重叠、充分体现当前国际贸易中的新特点、新发展,并把近年来与商务部合作研究的一些成果纳入到教材中来,以增强这套教材的应用价值。

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本套丛书得以与广大读者见面,我们对此表示感谢。这里要特别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为本丛书的编辑出版投入了大量心血。本丛书推出之后我们渴望得到各方面的建议,以求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如果本丛书的出版能够在当前的国际贸易教学中发挥一定的作用,便达到了我们的目的。

佟家栋

2006 年 7 月 10 日

前 言

2001年年底,中国加入WTO,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更加紧密了,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之间的联系建立在一套规则基础之上。

自从中国加入WTO,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包括特保措施)等WTO贸易救济措施受到了广泛的关注。中国是遭受反倾销起诉最多的国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产品的出口;在中国加入WTO的《入世议定书》中有“特保”条款等不利于我国产品出口的条款,我国出口产品已经开始受到这些条款的负面影响。WTO其他成员方如何使用这些措施限制我国产品的出口、我国应该如何应对这方面的问题,这是我国政府、企业、商会等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中国应该如何利用WTO贸易救济措施保护本国产业,使其免受国外产品的冲击,这也是我们面临的课题。

我们高兴地看到,我国在处理别国对我国的反倾销起诉、保障措施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能合理地维护我国出口企业的利益;同时,我国也利用反倾销、保障措施等手段,成功地维护了我国国内产业的利益。

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WTO贸易救济措施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将是长期的。一方面,别国将不断使用WTO贸易救济措施限制我国产品的出口;另一方面,我国也将更主动地使用这些措施保护本国的国内产业。

为了能更好地应诉别国对华反倾销等起诉,为了更好地利用WTO贸易救济措施保护本国产业,我国需要培养更多掌握WTO贸易救济措施知识的人才。不论是在经济贸易领域工作的人士、正在学习经济学和经济法学的学生,还是对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感兴趣的人士,都需要掌握更多的WTO贸易救济措施方面的知识。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写成了本书。

本书以WTO相关协议为主要出发点,在介绍WTO相关知识的基础上,详细分析了WTO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方面的规定,中国和典型国家的相关规则,并对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特别保障措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介绍和分析。为了更好地帮助读者理解相关规则,本教材特别将WTO《反倾销协议》(英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英文)、《保障措施协议》(英文)作为附录列于本书末尾。本教材特别注重法律知识介绍与经济分析相结合,注重知识讲解与案例分析相结合。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三~八、十一、十四章由苑涛副教授撰写,第二、十二、十三章由苑涛副教授、徐复教授撰写,第九、十章由苑涛副教授、汤秀莲教授撰写,第十五章由苑涛副教授、徐复教授、饶友玲副教授、谢娟娟副教授、汤秀莲教授、赵欣硕士撰写。

苑 涛

2006年11月22日于南开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WTO 概述	3
第一节 WTO 的建立、基本原则和职能	3
第二节 WTO 的法律体系	10
第三节 WTO 的组织结构	14
本章小结	19
案例:中国新闻纸产业反倾销调查案	20
习题与思考	21
第二章 WTO 贸易救济措施概述	22
第一节 WTO 贸易救济措施的含义和形式	22
第二节 WTO 贸易救济措施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25
本章小结	28
案例:各国被发起反倾销调查、被发起反补贴调查、发起保障措施调查的情况	29
习题与思考	33
第三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34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34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实践	41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相关的问题	51
本章小结	59
案例:欧共体与韩国关于奶制品贸易的保障措施争端	60
习题与思考	61

第二篇 反倾销

第四章 倾销与反倾销的经济分析	65
第一节 倾销的发生	65
第二节 倾销、反倾销的正当性问题与反倾销的原因	68

第三节 倾销和反倾销对福利的影响	76
本章小结	79
案例:中国实施反倾销的效果	80
习题与思考	80
第五章 反倾销立法与反倾销程序	82
第一节 WTO 反倾销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各国反倾销立法	82
第二节 反倾销调查程序	88
本章小结	101
案例:美国对中国蜂蜜反倾销案	102
习题与思考	103
第六章 确定构成倾销的标准与非市场经济地位待遇	104
第一节 确定构成倾销的标准	104
第二节 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	116
本章小结	125
案例:中国对进口丙烯酸酯征收反倾销税	126
习题与思考	127
第七章 反倾销措施与反吸收、反规避	129
第一节 反倾销措施	129
第二节 反吸收、反规避	137
本章小结	145
案例:美国 2000 年《抵消持续倾销和补贴法》争端	146
习题与思考	147
第八章 反倾销案例:中国对来自日本和韩国的不锈钢冷轧薄板征收反倾销税案	148
第一节 立案和初裁	148
第二节 终裁	158
第三节 期终复审	171
本章小结	190
习题与思考	191

第三篇 反补贴

第九章 反补贴立法和反补贴程序	195
第一节 补贴概论	195
第二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概况	202

第三节 反补贴调查程序	205
第四节 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补救	214
第五节 各国反补贴法的程序规则	217
本章小结	226
案例:韩国芯片业(DRAM)补贴案	227
习题与思考	229
第十章 反补贴实体规则	230
第一节 WTO《反补贴协议》的规定	230
第二节 农业补贴与反补贴	242
第三节 中国反补贴法规与相关承诺	247
本章小结	254
案例:关于“同类产品”的界定——欧共体、日本和美国与印度尼西亚关于汽车工业 措施的纠纷	256
习题与思考	258
第十一章 反补贴案例:加拿大支线飞机出口信贷和贷款担保案	259
第一节 案件背景	259
第二节 对加拿大支线飞机出口信贷和贷款担保案的仲裁	264
本章小结	275
习题与思考	276

第四篇 保障措施

第十二章 WTO 保障措施协议	281
第一节 保障措施及其法律依据	281
第二节 WTO《保障措施协议》	289
本章小结	294
案例:欧共体与韩国关于奶制品贸易的保障措施争端	296
习题与思考	298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的例外制度	300
第一节 农产品、纺织品、服务贸易的保障措施例外制度	300
第二节 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与中国入世“特保”条款	305
本章小结	313
案例:中国与美欧的纺织品服装贸易摩擦	315
习题与思考	317

WTO贸易救济措施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案例: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318
第一节 美国实施保障措施	318
第二节 争端解决过程	322
第三节 美国实施钢铁保障措施的影响	324
本章小结	326
习题与思考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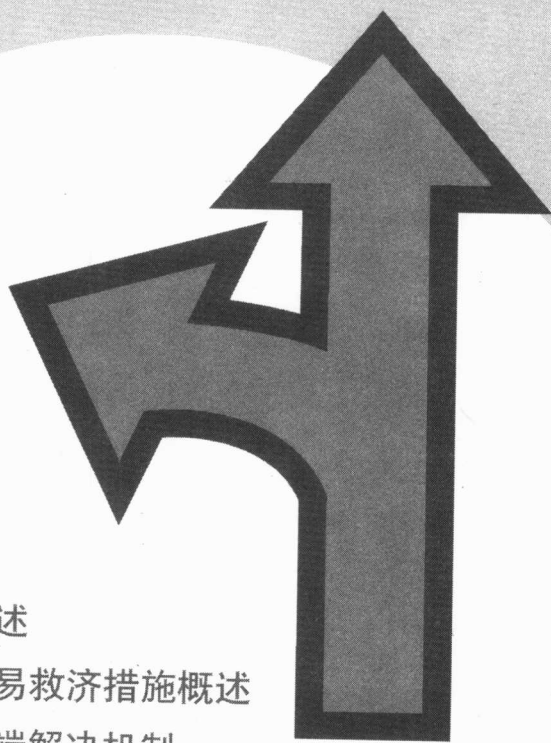
第五篇 中国与 WTO 贸易救济措施

第十五章 我国应对别国对华贸易救济措施	331
第一节 反倾销的应对措施	331
第二节 反补贴的应对措施	338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应对措施	342
本章小结	346
案例:美国诉墨西哥对进口玉米糖浆的反倾销调查	347
习题与思考	348

附录 I: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349
附录 II: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378
附录 III: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429
参考文献	439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WTO 概述

第二章 WTO 贸易救济措施概述

第三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第一章 WTO 概述



学习目标

了解 WTO 建立的背景,理解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区别,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与职能、WTO 的法律体系和 WTO 的组织结构。

重要概念

世界贸易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贸易无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贸易自由化原则、贸易可预见性原则、促进公平竞争原则、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部长级会议、总理事会。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世贸组织(WTO),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它负责管理世界贸易秩序。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其机构设在日内瓦,现有成员国 149 个(至 2005 年 12 月)。

第一节 WTO 的建立、基本原则和职能

在 WTO 正式运行之前,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协调、处理缔约方之间关税和贸易问题的主要多边协定。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取代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成为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和法律基础。本节将在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分析 WTO 的建立、基本原则和职能。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简称 GATT)是调整各国关税与贸易关系的多边国际协定。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特殊的签订背景,以及它多年运行的特点,使它成为带有制度性和组织性的多边贸易协定。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美国和英国就建立战后国际经济新秩序而进行了一系列的双边和多边会谈。它们认为,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后,各国相继实行的以邻为壑的贸易政策,是导致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危机的原因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也与之有很大的关系。1944年7月,英、美等44个国家召开“布雷顿森林”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问题,并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1945年年底,美国政府为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而提出《扩大世界贸易和增加就业的建议》,该议案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制的原则,包括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取消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措施,等等。美国建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将其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立的、专门协调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性组织机构。

1947年10月,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在1947年年初,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下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起草委员会就起草“关贸总协定及多边关税问题”进行了讨论;1947年4月至10月,筹委会日内瓦会议在讨论审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同时,进行了关税问题的多边谈判。由23个国家参加的首轮关税减让谈判获得成功,达成了123项的多边协定。为了使这些协定尽快实施,参加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贸易政策条款和达成的关税减让多边协定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缔约方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临时议定书》,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前发挥作用,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这个临时性的协定将被代替。

不过,杜鲁门政府三次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提交美国国会都没有获得通过。1950年12月,美国宣布它不打算寻求国会批准《哈瓦那宪章》。实际上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就此夭折了。由于各国仍然希望有一个比较自由的贸易环境,在经临时协定缔约国讨论并修改之后,决定继续执行《临时议定书》。《临时议定书》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到1995年1月1日WTO成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了”47年之久。

虽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临时性协定,但是它一直作为协调多边贸易与关税关系的、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且它类似一个组织,安排缔约国之间的旨在追求贸易自由化的谈判,在1947年以后的47年的时间里,它对形成一个比较自由的国际贸易环境做出了贡献。

(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织下,各方进行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是从1947年4月至10月的瑞士日内瓦谈判,23个缔约国参加了该轮谈判,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23项,涉及应税商品45 000项左右,影响将近100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得占当时资本主义国家进口总值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此次谈

判后签订的《临时议定书》事实上代替了夭折的国际贸易组织。

第二轮谈判于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的安纳西举行,13个国家参加,达成147项关税减让协议。

第三轮谈判于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拖奎举行,有38个国家参加,达成关税减让协议150项。

第四轮谈判于1956年1月至5月在日内瓦举行,共有26个国家参加。美国代表团有限的谈判授权使这次谈判受到了影响。

第五轮谈判也被称为狄龙回合(Dillon Round),于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共有45个国家参加。这次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Douglas Dillon)在1958年的GATT部长级会议上提出,其后他又以财政部长身份率领美国代表团在日内瓦进行谈判,所以这次谈判也被称为“狄龙回合”。在此以后,由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都被正式称为“贸易回合”。

第六轮谈判于1964至1967年在日内瓦举行,也被称为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此回合的谈判非常广泛,也非常复杂。此回合谈判不仅涉及农业产品,也涉及工业产品,不仅涉及关税壁垒,也涉及非关税壁垒,对工业品的关税减让不仅用传统的产品对产品的形式,还涉及全面减税或线性减税。

第七轮回合也被称为东京回合(Tokyo Round),是以消除非关税壁垒为主的美贸总协定谈判,举行时间是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超过100个国家参加此次谈判。这次回合是在日本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动的,并由此得名。在1979年谈判结束时达成一揽子大范围的关税减让协议;在非关税壁垒措施方面,达成了某些关于公平贸易的协议,以减少非关税壁垒,包括政府采购协议、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等等。

关贸总协定的第八轮回合也被称为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是1986年9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发动的,至1993年12月结束,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派代表参加了谈判。乌拉圭回合原定1990年12月在布鲁塞尔贸易委员会的部长会议上结束,在部长会议之前和期间,许多领域都有明显的进展,但是未能结束。经过多方努力,讨价还价,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于1993年12月15日草签。这些文件经各国议会通过后,于1994年4月正式签署。

乌拉圭回合主要取得了以下进展:第一,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关税得到了进一步降低。减税产品涉及的贸易额高达1.2万亿美元,减税幅度是40%,有将近20个产品大类实行零关税。第二,非关税壁垒受到束缚。乌拉圭回合达成了12个全球性的与降低非关税壁垒有关的协议,包括农业协议、纺织品和服装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等等。第三,对多项关贸总协定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达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第四,达成《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特征、原则与职能

WTO 是以相关规则为基础的、成员推动的组织,几乎所有 WTO 的相关决定都是由成员的政府做出的,WTO 的相关规则也是成员谈判的结果。同时,世界贸易组织是约束各成员国之间贸易规范和贸易政策的国际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各种协定是国际贸易制度运行和各成员国贸易政策制定的法律基础。

(一) 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区别

世界贸易组织并不是关贸总协定的简单延伸,WTO 完全替代了其前身,它具有与 GATT 不同的性质与特征,主要不同之处如下:

第一,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多边的国际协定,而世界贸易组织则是一个合法的国际经济组织。有的学者认为,GATT 有两个含义,一是指一个国际协议,其中包含了从事国际贸易所应遵守的规则;一是指后来建立的用以支持该协议的组织,即秘书处。GATT 作为国际组织已经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 WTO;GATT 作为协议仍然存在,不过不再是国际贸易的主要规则,而且已被更新。

学术界普遍的观点是,关贸总协定是一套规则,一个多边协议,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只有 20 世纪 40 年代成立的一个规模很小的原来旨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而 WTO 是一个永久性的机构,拥有自己的秘书处。从国际法的角度看,GATT 不具备组织的法律基础,世界贸易组织是建立在规范的国际法基础之上的国际组织,各成员方政府代表各国和独立关税区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上所签署的文件均得到了立法机关的认可。

第二,GATT 是临时性的,而 WTO 是永久性的国际组织。尽管四十多年来,各国都已经把关贸总协定当作一种永久性的承诺,然而 GATT 仍是建立在“临时性”基础上的,它是一个贸易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法律基础的长期性的国际组织。

第三,WTO 和 GATT 适用的范围不同。GATT 只适用于货物贸易,世贸组织不仅涉及货物贸易,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内容。GATT 主要处理的是货物贸易,现在仍然如此。《1994 年关贸总协定》是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经过修改后的最新文本,它依然是规范国际货物贸易的关键纪律。更新后的 GATT 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并列,WTO 使三者并入一个单一的组织,形成一套单一的规则,并使用单一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四,对参加者的称谓不同。关贸总协定的签字国被称为缔约国,而其实体被称为“缔约国全体”,表明了它的协定特征,即从正式角度讲 GATT 只是一个法律文本。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被称为“成员方”,其实体是“世界贸易组织”,表明它的组织性特征。

第五,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转速度、约束力不同。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更快、更